

武定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定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政府资金，招标人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定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招标。

2.2 建设地点：武定县老城区。

2.3 建设内容：武定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箱涵改造工程）；管道清淤与修复工程；管网检测、监测设备采购。

2.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提交成果资料。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完成武定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配合招标人报批，满足项目要求。

（2）初步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批复，同时工程概算不得超投资估算。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主或政府部门提出对初步设计进行局部优化设计或调整，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优化或调整工作，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2.7 质量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取得批复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同时满足)：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质：投标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

咨询单位，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业务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并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同时满足）：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个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作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注：若同一个项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满足上述两项及以上要求时，可以分开计算业绩。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需要提供。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在本单位，应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复印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复印件）。

3.6 其他人员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配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业负责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应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③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复印件；

④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

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持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cn.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定县静城路 78 号

邮政编码：651600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287882414

招标代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邮政编码：650217

联系人：彭文华

电话：0871-65531676

